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黑龙江省书画院 采购计划号 黑政采计划[2023]36075
供应商（乙方）哈尔滨新设计手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备案号 黑财购核字[2023]07494号
签订地点：黑龙江省书画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品牌	数量品牌	数量 (单位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其他造纸和印刷机械	版画器材 购置	雀之旦、恒印、天 籁、大族、爵力	详见附件1	1批	1,211,100.00	1,211,1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						（小写）：1,211,100.00元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、地点：黑龙江省版画博物馆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黑龙江省版画博物馆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 2 年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分期付款方式，分期付款：1 期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肆万柒仟

柒佰柒拾元整，小写：847,770.00 元；2 期：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
人民币大写：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，小写：363,330.00 元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黑龙江省书画院 2023年11月15日	乙方（章）  哈尔滨恒设计手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5号	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南岗区自兴街保利清华颐园12号
法定代表人：李振宇	法定代表人：郭明亮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13100881313	电话：1854688555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18903657897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汉水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
账号：3500074929008908245	账号：65040078801400000456
邮政编码：150000	邮政编码：150080

附件 1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	数量
1	石版机	台	天籁	1
2	综合材料版画机	台	恒印	1
3	液压型版画机	台	恒印	1
4	版画机	台	天籁	1
5	木版机	台	天籁	2
6	木版机	台	雀之旦	4
7	凸版版画机	台	恒印	1
8	凸版版画机	台	恒印	1
9	小版画机	台	雀之旦	2
10	小版画机	台	雀之旦	2
11	木质工作台	张	天籁	5
12	电烤台	台	恒印	1
13	胶滚	套	雀之旦	3
14	腐蚀槽	个	恒印	2
15	飞尘箱	台	恒印	1
16	铜板裁剪机	台	恒印	1
17	冲版台（配高压水枪）	套	天籁	1
18	丝网吸气手印台	台	天籁	1
19	丝网吸气手印台	台	天籁	1
20	电动悬挂式晾画架	套	雀之旦	3
21	真空曝光机	台	恒印	1
22	烘版箱	台	恒印	1
23	机械拉网机	台	恒印	1
24	电动堆高车	台	爵力	1
25	激光切割机	台	大族	1
26	摇点机	台	恒印	
27	打磨台	台	恒印	4
28	存画柜	台	恒印	6
29	晾画架	个	天籁	5